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黑1005清申51号

牡丹江市骏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滨江花园综合市场：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企业发生解散事由而逾期清算为由申请对你企业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12日立案审查。根据本案实际案情，本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如你对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进行书面审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